

证券代码：002864

证券简称：盘龙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9-054

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独家品种盘龙七片纳入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
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国家医疗保障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〉的通知》（医保发〔2019〕46号），公布了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（2019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国家药品目录”）。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家品种盘龙七片纳入国家药品目录甲类范围，详情如下：

一、产品相关情况介绍

药品分类代码	药品分类	编号	药品名称
ZA16D	化瘀祛湿剂 甲类	750	盘龙七片

盘龙七片为公司独家生产品种，是由二十九味中草药组成，其中盘龙七、壮筋丹、过山龙、珠子参等十三味稀有道地药材，均为生长在秦巴山区海拔 1,800 米以上的独有的天然名贵中草药。曾入选中药保护品种，功能主治为活血化瘀、消肿止痛、祛风除湿，用于风湿性关节炎、腰肌劳损、软组织损伤、骨折等病症所表现的疼痛、肿胀、麻木、活动受限均具有显著的治疗效果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本次独家品种盘龙七片纳入国家药品目录甲类范围，将使风湿性关节炎及骨伤等

病症患者获益，有利于公司产品市场布局的拓展以及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扩大，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积极作用。

本次盘龙七片纳入国家药品目录甲类范围，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准确预估，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有限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1日